**教职工政治学习**

**参 考 资 料**

**第16期**

**内江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3年12月1日**

**本期要目**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1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6

◆内江师范学院校园交通管理办法（修订）

 1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

习近平 来源：《求是》2023年第22期

随着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深入推进，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总结新时代10年的实践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

一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也是人类社会发展面临的永恒课题。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这表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只有依靠高水平保护才能实现。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中，我们都要把握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

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把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前提和基础，自觉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在绿色转型中推动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通过高水平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二是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考虑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这就要求我们立足全局，坚持系统观念，谋定而后动。要坚持重点攻坚，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工作提升。同时，要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统筹兼顾，推动局部和全局相协调、治标和治本相贯通、当前和长远相结合。

当前，必须保持战略定力，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迎难而上、接续攻坚，以更高标准打几个漂亮的标志性战役。要做足统筹协调的大文章，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自然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生命躯体，有其自身发展演化的客观规律，具有自我调节、自我净化、自我恢复的能力。治愈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首先要充分尊重和顺应自然，给大自然休养生息足够的时间和空间，依靠自然的力量恢复生态系统平衡。这就是我们反复强调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的道理所在。同时，自然恢复的局限和极限，对人工修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留下了积极作为的广阔天地。我们要把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有机统一起来，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

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建设。对于严重透支的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要严格推行禁牧休牧、禁伐限伐、禁渔休渔、休耕轮作。对于水土流失、荒漠化、石漠化等生态退化突出问题，要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修复，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对于生态系统受损严重、依靠自身难以恢复的区域，则要主动采取科学的人工修复措施，加快生态系统恢复进程。城市特别是超大特大城市和城市群，要积极探索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深度融合的新路子，让城市更加美丽宜居。

四是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发挥这一公共产品的最大效用，让人民群众在美丽家园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防止过度索取、肆意破坏，就要有明确的边界、严格的制度，做到取用有节、行止有度，这就离不开强有力的外部约束。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不仅关系经济发展质量，而且攸关每个人的生活品质。只有人人动手、人人尽责，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才能让中华大地蓝天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必须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规制度，坚持运用好、巩固拓展好强力督察、严格执法、严肃问责等做法和经验。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执法监管，切实做到明责知责、担责尽责。要建立健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科学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要进一步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用好绿色财税金融政策，让经营主体在保护生态环境中获得合理回报。要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生态文化，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风化俗。

五是“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这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我们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不得也急不得，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决不能搞“碳冲锋”、“运动式减碳”。要立足国情，坚持先立后破，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对于传统行业，不能简单当成“低端产业”一退了之、一关了之，而是要推动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形成更加主动有利的新局面。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的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来源：来源: 川观新闻

（2023年11月20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成都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85人，候补省委委员17人。省纪委常委、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代表也列席会议。第二批主题教育中央第十二巡回指导组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晓晖作了讲话。

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听取和讨论了王晓晖代表省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王晓晖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面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开局起步的艰巨繁重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精心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谋划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和高质量发展，举全省之力成功举办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扎实抓好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民主法治、宣传思想文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防风险保安全、全面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新时代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呈现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的良好局面。

全会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全局高度，科学研判我国城乡发展新的历史定位和发展特征，提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大命题，并在理论上作出新概括、制度上进行新设计、实践上作出新探索，推动我国城乡关系发生深刻变化。总书记对四川城乡发展十分关心，每次来川视察都对此作出重要指示，饱含着对四川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乡共同繁荣的殷切期望。迈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把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强调到2035年前这段时间，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窗口期，必须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事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事关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意义重大而深远。我们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握和处理城乡关系，坚决把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一项一项落到实处。

全会指出，四川既有大城市、又有大农村，城乡差距与区域差距交织叠加，城乡二元结构尤为明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任务尤为艰巨和紧迫。经过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的探索实践，全省城乡发展格局不断优化，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新型城乡关系进入提质加速的关键期。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我们有工作基础、有现实条件、有潜力空间、有战略机遇，必须准确把握省委关于“重点在县域、难点在乡村”的重大判断，按照“抓好两端、畅通中间”的工作思路，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全会指出，推进四川城乡融合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以县域为重要突破口，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紧紧抓住窗口期全力攻坚，努力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具有四川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子。必须牢牢把握正确方向，树立城乡一盘棋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必须牢牢把握着力重点，坚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围绕“兴产业、活要素、优服务、强治理”，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格局。必须牢牢把握科学方法，强化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发展阶段和乡村差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保持历史耐心，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必须牢牢把握底线要求，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和首创精神，严格“三区三线”管控，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守住乡村文化根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会锚定四川现代化建设总体目标，提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到2027年，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城乡经济循环更加畅通，要素流动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破除；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更加均衡，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繁荣农村与繁华城市相得益彰、农耕文明与城市文明交相辉映的新型城乡形态加快形成。到2035年，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差距显著缩小，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城乡发展共同体基本形成。

全会指出，要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深入推进扩权强县，拓展优化县城发展空间，提升县城功能品质，做强县城产业支撑，切实增强县城对人口和产业的吸纳集聚能力。要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提升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发农村土地要素活力，健全乡村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创新人才入乡激励机制，提高城乡要素协同配置效率。要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高效配置，坚持按实际管理服务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加快城乡文化融合发展。要提升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优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县乡村治理数字化，加快形成县乡村联动、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

全会指出，要聚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推进我省城乡融合发展，着力写好“四个融合”大文章。要着眼解决流通不畅问题促进要素融合，紧紧扭住“人、地、钱”三个关节点，有序引导人才到农村、资金到农村，让农村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要着眼解决联动不足问题促进产业融合，增强城乡经济联系，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注重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让农业强起来、农村旺起来、农民富起来。要着眼解决供给不均问题促进设施融合，全力缩小基础设施“硬差距”，加快填补公共服务“软落差”，不断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完备度和公共服务便利度。要着眼解决管理不优问题促进治理融合，强化党建引领、文明善治和法治保障，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水平融合。

全会指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省负总责、部门协同配合、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强化市县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坚持守正创新、防范风险，坚持积极探索、重点突破，抓好试点示范，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广泛凝聚各方力量，齐心协力把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推向深入。

全会强调，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扎实抓好传达学习、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准确把握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上来。要切实增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自觉性坚定性，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全会部署落到实处，共同把这件关乎四川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大事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实支撑。

全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批准段毅君、李酌同志因调离四川辞去省委委员职务。

全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保持定力、踔厉奋发、苦干实干，加快推进我省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标志性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内江师范学院校园交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有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以及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内江师范学院校园道路上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校园交通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校园道路交通活动受法律保护，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劝阻、举报的权利。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保卫处负责校园道路交通设施和停车场（位）规划，拟定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研究其他涉及学校交通管理的事项。

**第六条** 保卫处负责在校园道路交通规划建设的基础上，对进出校园车辆进行管理，维护校内交通秩序，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及案件。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经常对本单位的师生员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制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

第三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八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提前三天征得基建规划部门的同意，并报保卫处备案。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做好安全警示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在校园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保卫处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十二条** 保卫处根据道路和学校实际，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做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学校师生员工公告。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三条** 外来车辆预约登记进校。严格执行外来车辆审批制度，落实“谁审批，谁负责”原则。

**第十四条** 机动车进出校园应主动接受门卫和安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来访车辆应按照内江师范学院校园停车收费的相关规定缴纳停车资源占用费（由内江市物价局定价）。机动车严禁从非校门的通道进出校园。

**第十五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校内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的提示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遵规停车。

**第十六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应减速慢行，校园道路限速为30公里／小时，出入校门限速为5公里／小时。驾驶人驾驶车辆时应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时，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优先的原则通行。

**第十七条** 严禁车辆在校园内超速、超载、鸣喇叭；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禁开远光灯；禁止车辆逆向、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行驶；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机动车、无证驾车、酒后驾车。

**第十八条** 严禁赛车类摩托进入校园。

**第十九条** 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在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并主动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

第五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二十条** 倡导师生员工绿色出行，尽量减少在校园交通中使用机动车。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没有划定人行道的道路应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行道路或交叉路口时，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未满12岁的儿童，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骑自行车。

**第二十三条** 校园内应安全、文明骑行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严禁逆向行驶、骑车时使用手机、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双手脱把、攀扶其他车辆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骑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校园内有以下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在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等；

（二）在道路上坐卧、嬉闹、打球、放风筝、遛宠物等；

（三）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车辆停放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后，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有序停放在学校指定停车场或临时停车位，确保道路与消防通道畅通；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学校大型活动或执行特殊任务时，机动车的行驶路线和停放应服从统一指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摆渡车应在指定的场所停放和上下客。

第二十七条 校园人行道、消防通道、楼宇出入口、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放车辆。

**第二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大型车辆、因举办大型活动需进入学校的校外车辆，使用单位应事先向保卫处报备并办理临时出入手续，在指定位置规范停放。

**第二十九条** 校外因公来访车辆应在指定的停车场所或临时停放点停放车辆。

**第三十条** 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停车位或指定区域内有序停放，全校所有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和其他用房等的走道内一律不得停放非机动车。严禁在楼宇内、房间内对车辆电池充电，严禁私拉乱接飞线等行为充电。

第七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校内通报，并纳入二级单位学校年度综合考评，情节严重者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校内教职工车辆首次违章将予以贴《违章告知单》警示；第二次违章将报所属部门负责人；第三次由精神文明办将违章照片在一定范围内曝光。

**第三十二条** 校外人员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情节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劝诫离校；两次以上违章校外车辆纳入黑名单，一年内拒绝驶入校园；经劝说无效或情节较重的，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校园内已录入门禁系统的车辆从事非法营运、不服从管理乱停乱放或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学校保卫处将采取贴《违章告知单》、锁车等形式进行处理，并对违章车辆进行备案，对备案三次以上的车辆将注销其内江师范学院门禁出入权限，次年不予办理。情节严重者，学校保卫处将会同公安、运管等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凡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且告知后不予立即纠正的，保卫处取证完毕后，可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

**第三十五条** 凡是停放在学校露天公共区域同一位置超过一年无人维护使用的机动车辆，或没有办理当年内江师范学院机动车出入证且停放超过半年无人维护使用的机动车辆，保卫处有权认作“僵尸车”进行拖移处理，移出校园。

**第三十六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向学校保卫处作书面解释或检查。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七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学校保卫处。

**第三十八条** 保卫处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助抢救伤员，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并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和处置交通事故。

**第三十九条** 在校内发生的交通事故，需保卫处出具相关证明的，必须在事故发生时已向保卫处报告，事后保卫处将不予受理。

**第四十条** 凡是符合简易处理的交通事故类型，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交通。

**第四十一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消防、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内江师范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和执行。《内江师范学院校园交通管理办法》（内师院发〔2020〕141号）同时废止。